

十三、偵結起訴

本案於 105 年 8 月 16 日案發後，歷時約 4 月，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偵查終結，認定戰車駕駛未掌握轉向位置與時機，致使事故戰車超過可順利左轉之位置，又因踩踏油門左轉同時兼踩煞車而箝制原本油門左轉之力道，造成左轉角度不足，最後僅以約往左偏轉 9 度進入網紗溪橋（該斜坡與網紗溪橋所挾角度為 30 度戰車下斜坡應左轉 30 度方能與道路方向平行），致事故戰車左轉進入網紗溪橋時，右側履帶前端輾壓到橋面上西側自北往南起算編號第 4 號護欄（右側履帶與護欄南北向所挾角度為 21 度）。

戰車駕駛原應將戰車倒退重新修正行進角度，不應率然在橋邊轉彎或原地轉向，戰車駕駛卻選擇將檔位打入空檔（N 檔），採取踩踏油門往左原地轉向之方式，試圖將戰車帶離橋邊，造成戰車右側履帶全部輾壓在網紗溪橋西側自北往南起算編號第 3、4、5 號護欄上，最後戰車右後履帶因而下傾，戰車重心因位移至橋外，致戰車往右翻落網紗溪等疏失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業務過失致死罪嫌提起公訴。

A6 要聞 Merry Christmas 蘋果日報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農曆丙申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事故原因示意圖

1 戰車過橋時，駕駛兵楊炎霖應修正左轉30度，卻僅左轉約9度，導致右側履帶輾壓橋面護欄，造成戰車右側落空。

2 楊炎霖又誤打空檔，導致右側車頭、履帶等脫出橋面，失去重心墜溪。

戰車墜溪 倖存駕駛兵起訴
操作不當釀4死 自責「他們是我的好弟兄」

【屏東報導】陸軍564旅今年8月在屏東縣恆春地區進行聯兵操演時，上兵楊炎霖駕駛的CM-11戰車翻覆網紗溪，造成4死1傷，屏東地檢署將全案偵結起訴，認定戰車翻覆非機械故障，是楊炎霖人為操作不當，權責檢方以業務過失致死罪嫌起訴。楊男日前得知將被起訴後數度崩潰，表示：「不想看到發生這種事」、「他們（指死者）是我的好弟兄。」

據被救出時均無生命跡象，送醫搶救仍不治。屏檢發言人陳顯如表示，經詢問91人次、5次鑑定，並勘驗現場、救護過程，這就事故戰車進行動靜態測試、拆解詳驗、重建模擬事發過程等勘驗作為共17次，認定戰車翻覆非機械故障，而是楊炎霖操作不當肇禍。

檢方調查，肇事戰車欲過橋時為低速檔，楊未注意應維持戰車駛在橋中央，發生偏移，本應修正左轉角度30度，楊卻踩油門左轉兼踩煞車，致左轉力道角度不足，僅左轉約9度，致戰車右側履帶前端輾壓橋面上西側僅12至15公分的第4護欄，楊未察覺，再輾壓第5護欄，造成戰車右側落空橋面外，楊又未將戰車倒退駛離護欄，卻錯打空檔，再往原地轉向，致戰車右側履帶全部輾壓在第3、4、5護欄上，因戰車仍持續向左原地轉向，導致右側車頭、履帶等脫出橋面，失去重心掉下去。

屏檢本月21日結案偵查，再次傳喚楊炎霖，告知偵查結果和將起訴，楊男對此案心路歷程數度崩潰，自責。564旅旅長黃忠訓表示，案發後補因精神壓力急症就醫，回診至今。

檢未具體求刑

依《刑法》業務過失致死罪，最高可處5年徒刑。屏檢考量志願投訴被告無前科，案發時因戰車壓力大，送醫時還焦急關心弟兄安危，得知弟兄離世後產生急性症狀就醫，本事件願對被告造成甚大煎熬，故未具體求刑，僅建議法院審酌適當之刑。

左轉角度不足

今年8月16日上午11時，楊炎霖（24歲）駕駛的戰車經過網紗溪旁下坡路時，翻落5公尺深溪床，車體內5人僅楊受重傷逃出，中尉帶隊官另得救，上士安全軍官陳世坤、下士射手陳榮成、一兵整備手張志

取材自蘋果日報

偵查作為

偵查作為